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7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2,070股。

- 1.发生异动情形。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4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中1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人员8人、预留部分授予人员2人）因2023年到龄退休和岗位变动，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3年到龄退出领导岗位，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68,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合计回购842,07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1）发生异动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人员8人、预留部分授予人员2人）因2023年到龄退休和岗位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3,800股由公司回购。

（2）绩效考核情形。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中13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人员11人、预留部分授予人员2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70%，其余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070股由公司回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小人数、数量

3.回购注销安排

4.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法律依据

5.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6.回购注销的后续事宜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因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6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等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康葆华宸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葆华宸”）签署《上海康葆华宸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宸康葆华宸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装修改造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其中《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约定公司将康葆华宸所持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葆华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康葆华宸”）9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0万元。在完成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康葆华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98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人民币9,099.92万元，康葆华宸增资人民币1.881亿元。

康葆华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且公司已收到康葆华宸96%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4,750万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康葆华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24,800万元。

2024年10月21日，第一批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48亿元已由康葆华宸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缴款，其中，公司占康葆华宸股权比例为96%，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40万元，康葆华宸占康葆华宸股权比例为4%，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06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及《装修改造协议》，增资款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葆华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支付装修改造款1.82亿元以及交易各方就子公司上海天宸康葆华宸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2024年10月29日，天宸健康已收到康葆华宸支付的第一笔装修改造款人民币1.32亿元，剩余未支付装修改造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后续事项安排

1.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约定，第二批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将于股权转让交割后6（六）个月内，由公司与康葆华宸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康葆华宸支付，其中公司将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康葆华宸将以现金增资4,750万元。

2.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及《装修改造协议》约定，剩余未支付装修改造款将由康葆华宸在收到后续增资款后向天宸健康支付。公司将督促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康葆华宸支付增资款并向天宸健康支付上述款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100 mg/瓶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180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

（二）适应症：适用于多种微生物、多种革兰氏阳性或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00 mg/瓶

（五）ANDA号：2118065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10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100 mg/瓶参比制剂为Pflizer Laboratories Div Pflizer Inc.持有，于1982年1月1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VIBRAMYCIN。

经查询，当前美国有 Fresenius, Mylan Laboratories, Zytus Pharmaceuticals, Glaxo Pharma, Heritage Pharmaceuticals, Lupin, Slatro Run Pharmaceuticals and West-Ward Pharmaceuticals 共8家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100 mg/瓶/瓶剂型在市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100 mg/瓶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96.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健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如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健友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3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319.00万元，期限为3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于50,31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开始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起息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44元/股。

1.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起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15.97元/股调整为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起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6.46元/股调整为42.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起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42.05元/股调整为4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起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42.01元/股调整为32.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5.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起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32.2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起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24.19元/股调整为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起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24.65元/股调整为2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8.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起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24.54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规定的转股价格且不得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认为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存在信心的，为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体现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健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如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健友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6:00通过线上方式召开。2.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同时在明证会上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相关问题的详细解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10: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00-16:00

（二）会议地点：线上直播

（三）会议参与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敏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5日10:00-16:00登录全景网（https://www.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详细会议安排请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注：为便利投资者参与提问，请投资者不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本次可参加网络互动提问的投资者人数为100人。

的相关事宜。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上。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议案》，公司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1,241,464股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4日，因此按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3日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及解锁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

（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

（四）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

综上说明，本激励计划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数量符合规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份38,791,7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3,542,406股减少为1,934,750,61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73,542,406元减少为1,934,750,6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

3.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且不低于4.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授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91,7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601,4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57）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领”）因未能履行股票减持协议约定的义务，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相关证券资产予以协议受让的约定，自8月10日开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过约的质押股份不超过7,271,1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处置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9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合同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大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雷先生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雷先生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